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備案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作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各名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